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告如下：

一、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2021年首次披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目前因公司下属公司参股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处置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疫情影响，经公司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反复沟通论证，决定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

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文生、张毅、李广成、郭建全、侯鸿翔、饶玉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